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矿资源”）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2、本次发行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网下投资者条件、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初步询价、定价及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股票市值要求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3、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4年12月18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中矿资源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网下申购。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5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拟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网下申购

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并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按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重要提示

1、中矿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2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矿资源”，股票代码为“0027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6日（T-3日）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

发行，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14年12月12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备案信息为准。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当日8:30~15:00，T日8:30之前到账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7、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8、初步询价及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如出现《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三、初步询价安排（三）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中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会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违规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7.57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10、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14年12月23日（T+2日）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1、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80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

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重新启动发行。

12、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4年12月11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矿资源	指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T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4年12月19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7.57元/股缴纳申购款。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9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4年12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12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12月12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申请（17:00截止）
T-4日	12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12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9:30-15:00，15:00截止）
T-2日	12月17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12 月 18 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12 月 19 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T+1 日	12 月 22 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2 日	12 月 23 日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日	12 月 24 日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 日	12 月 24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办法》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网下投资者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五）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2014年12月15日（T-4日）至2014年12月16日（T-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47个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对应的报价区间为

4.00元/股-7.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合计为108,03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无效报价的情况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1 日（T-6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条件，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T-5 日）17:00 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附件，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 2 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 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则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本次发行，此类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 1 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 2”的配售对象。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余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将拟申购数量不超过 1,330 万股（包括 1,330 万股）的配售对象报价剔除，被剔除的所有配售对象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网下拟申购总量的 10.18%。被剔除的配售对象共有 17 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被剔除”的配售对象。

2、网下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报价中位数（元）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网下投资者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7.57	7.57

网下投资者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7.57	7.57
公募基金 (未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7.57	7.57
公募基金 (已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	7.57	7.57

3、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5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2.78倍(2014年12月17日)。中矿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作为一家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矿权投资、海外勘查后勤配套服务和建筑工程服务等业务,其技术服务性质的业务模式更接近于A股石油勘探服务企业,A股上市的石油勘探服务企业主要有恒泰艾普、中海油服和通源石油。

中矿资源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56.2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场价格(2014年12月17日收盘价)	2013年度每股扣非后收益(元/股)	2013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157	恒泰艾普	12.02	0.31	38.16
601808	中海油服	18.47	1.45	12.71
300164	通源石油	10.70	0.09	117.82
平均				56.23

4、有效报价的确认

未被剔除、拟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要求提交了相关备案材料的投资者报价即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共计 33 家，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计 52 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 7.57 元/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93,500 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上述 52 个配售对象应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未被剔除、但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 3”的配售对象。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 52 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93,500 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 93,500 万股。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T 日）9:30 至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的申购视为无效。

2、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与初步询价有效申购数量一致，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可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2）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

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且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3)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38”。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7441010191900000157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栏目中进行查询。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主承销商将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四）网下配售及公布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4年12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4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配售情况，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

象送达获配通知。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4年12月22日（T+1日）17:3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网下投资者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应退款项=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2、2014年12月23日（T+2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验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4年12月22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见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3、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5、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6、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政程序

(一) 申购时间

2014年12月19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15至11:30，下

午13:00至15:00)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7.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中矿资源”,申购代码为“002738”。

(四)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 深圳市场市值计算规则

1、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2、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六）申购规则

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配售对象及管理该配售对象的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12,000股。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投资者需于2014年12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的规定。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4年12月19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4年12月22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4年12月2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相关会计师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4年12月2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4年12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4年12月2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4年12月24日（T+3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结算与登记

1、全部申购资金冻结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4年12月23日（T+2日）摇号抽签。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4年12月2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

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卫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人 姚广
联系电话 010-58819185
传 真 010-58815521

(二)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5156385、85156434、65608347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初步询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 (元)	拟申购数量 (万股)	备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7.57	200	被剔除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卓信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57	260	被剔除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57	300	被剔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57	300	被剔除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360	被剔除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57	360	被剔除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基金	7.57	400	被剔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	7.57	440	被剔除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	660	被剔除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元天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元开创基金	7.57	750	被剔除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7	800	被剔除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7.57	800	被剔除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7	800	被剔除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980	被剔除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020	被剔除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020	被剔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7	1330	被剔除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凯石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57	1700	有效报价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集团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7.57	1800	有效报价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6月1日)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年6月1日)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57	1800	有效报价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57	1800	有效报价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	1800	有效报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梁润能	梁润能	7.57	1800	有效报价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57	1800	有效报价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7	1800	有效报价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7	1800	有效报价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35	1570	无效报价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57	1800	无效报价 2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实业技术开发公司	7.57	180	无效报价 1
任元林	任元林	4.00	200	无效报价 1